

洪財 1946

• E6 •

- 2 總會會址設於國府所在地。  
3 應立即籌措捐款，建築總會辦公處所。  
4 應發行本會三十週年紀念刊，由總會全權辦理。  
5 應聯合修繕向郭多馬長老致敬殿間，待總會略具規模時請郭長老來京主持。  
6 應調整總會組織以增強工作效率。  
甲、追認吳約翰為總會常務理事。  
乙、追認總會在渝各系之組織及各系主任。  
丙、新舊組織在實際上合併於五系，由總會各常理兼理之。  
7 成立修改本會會章細則起草委員會，進行修改工作，設十七人委員會。  
8 可發行兩種刊物，聖靈報對內，真耶穌教會報對外，分別在滬渝兩地發行，由張撒迦理事，郭子民主任主持之。  
9 各本會出版刊物，以不違背本會教義，並登載本省消息見證為範圍。  
10 對國外傳道計劃案：決議：

- 甲、徵求本會精通外文信道多年明瞭本會教義者稍加訓練，派赴美國開發新工。  
乙、組織馬來亞文會，加強南洋工作，為向英國發展的前進基地。  
丙、派員到日本各本會，獻聞，觀察，教導，加強聯繫。  
丁、向美國支加哥及印度聖胞通訊聯絡。  
戊、上項工作統由總會推動執行。  
11 甲、通過預算至大會止。共一千六百萬元。乙、籌措辦法：各處支會，分會，及新辦所，除建築及救濟兩捐外，其他各項捐款，均應交納十分之一於總會，以充經費。
- 12 停全本會組織：  
甲、總部支部改為總會支會。  
乙、舉行分會，新辦所，長執，傳道總登記，分別發給許可證，服務證及傳道證。  
丙、各級本會應依法向社會處，科備案。  
13 讀美特應增訂統一付印。  
14 由郭多馬長老擬本會專心躋身工作人員之獎進，訓練，工作待遇，撫卹，退休等草案，交十屆大會審定。  
15 應籌設經濟機構。  
16 在行文中於必要時，上對下可用令，下對上可用呈。其署名可按組織法之名義行之，平時口頭之稱呼，應稱為長老，新事，弟兄，姊妹。  
17 甲、可以向外募捐，興辦建設性之事業。  
乙、倡導純十分之一捐。  
丙、發動感恩捐。  
丁、財務絕對公開，施行預算及決算，並採取會計制度，管理各項賬目。  
18 定於每月第一安息日上下午舉行祈求聖力禱告會，並應將祈禱確實效果，逐級報告至總會。  
19 登載聖靈報內容，精選有合本會之真理稿件，才可登載，不可浪費紙面。交總常理辦理之。  
20 凡要召集會議之時，應將提案明示。  
21 教義教理問題重大，應成立研究委員會，專司其事，其人選由總會遴選之，總會常理為常務委員，經票選就郭多馬長老為主任委員。  
22 每支會參加全大之代表名額質數，A、每支會以兩名為基數，有分會五十處者得增派代表一人，一百處者得增派二名，依此類推。

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攝影閉幕

B 12 停全本會組織：  
甲、確受聖靈品行端正者。  
乙、道理純正熱誠常識豐富者。  
丙、盡量推舉在本會年資較深者。

B 13 甲、心性和平態度大方者。  
乙、被國家徵用，故經多次考慮後，決定自農業收穫畜牧生，經商利得，及服務薪酬中吸收二十分之一，交教會作為向神之奉獻，名為純什分之一捐。  
十、教義討論：關於

1. 受洗者之標準；認罪、悔改、信經。  
2. 施洗方式；應效法主在十架上之狀。  
3. 受洗後實血之關係；永不失效。

4. 兒童可否受洗；父母歸主者方可施洗。

5. 聖洗以說聖言為標準。  
6. 洗腳方法；受洗後由主要負責人在會內洗腳，彼此得罪，應彼此洗腳，而終時請牧者洗腳，以求終赦。

7. 施洗方式，遇必要時，聚會第一次祈禱可以站立，或由一人用明言代禱。但第二次必須用聖左手，及右手按患處之分別。

8. 抹油按手：分別為一人，為多人，一手雙手，

9. 調整本會聚禮制度，留大會解決。

10 聚會方式可分為查經會，歌頌會，禱告會，聚交會，證道會，讀經會，以豐富聚會之內容